**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**

 108年2月2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110年5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「國

 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####  一、教師發揮集體智慧，發覺學生學習困難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## 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。

#### 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厚植教師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

####  能力。

#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####  一、**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**（以下簡

####  稱授課人員）。

#### 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#### 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

####  課人員）為原則。

#### 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####  三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：

####  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
####  （二）觀課人員以至少1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
 （三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。

 （四）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
1.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2.輔導團到校（分區）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
3.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
4.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（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

 計畫等）。

 5.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
伍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（參考附錄一）。

陸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一、**共同備課：**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研究
 會、年級或年段會議時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
 業對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**共同備課紀錄表**（參考附錄二）。

 二**、教學觀察：**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（參考附錄三）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;學校得提供**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**（參考附錄四）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
 三**、專業回饋：**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

 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**專業回饋紀錄表、教學紀錄表**（參考附錄五、六）。

柒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；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

**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授課人員 | 授課班級 | 領域名稱 | 教學單元 | 共同備課 | 教學觀察 | 專業回饋 | 觀課人員 |
| 日期 | 節次 | 地點 | 日期 | 節次 | 地點 | 日期 | 節次 | 地點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錄二

###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共同備課紀錄表

####  共同備課時間 ： 年 月 日第 節 授課人員：

 共同備課人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紀錄 |
| 共備內容紀要 | 1. 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:
2. 教學觀察的內容（得參考以下內容或附教案）
	1. 單元名稱
	2. 學習目標
	3. 學習重點（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）
	4. 學習活動設計

三、觀察重點: |
| 共備歷程討論重點 | 1. 教學難點或學生迷失概念:
2. 針對教學難點提出的建議:
3. 有助益的教學策略:
 |

附錄三

**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**

一、公開授課倫理：

請遵守進入學生學習殿堂之禮儀，觀課時專心觀察、聆聽與記錄學生的學習表 現，基於維護並尊重學生學習環境之自主性，參與觀課時不發言、不干涉、不交談，共同遵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為尊重教師、學生、不干擾上課，請提早幾分鐘進入教室。

（二）細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學習狀況。

（三）維護教學互動之場域，不干涉學生學習歷程。

（四）觀課時，不進入學生與教師視線交流之區域。

（五）觀課時不得交談及使用手機，課程中如需交談，請主動移步至教室外討論。

（六）拍照或攝影前需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同意。

（七）授課教師自編教材未經同意不得使用。

（八）學生表現僅供專業回饋時討論，不得任意轉述，以確保隱私權。

二、教學觀察重點，應聚焦於「學生的學習表現」，如：

 （一）學生的發言是否與教師提供之教材聯結。

 （二）教師與學生的互動頻率、次數與氛圍。

 （三）學生實際的學習表現與投入程度。

三、專業回饋重點：

 （一）依據學習目標，討論學生學習成功和困惑之處。

 （二）分析教學觀察時所蒐集的資料，討論學生學習表現

 （三）分享自己從教學觀察中學到什麼。（而不是發現老師沒做到什麼）

附錄四

###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
### 教學觀察紀錄表

授課班級： 觀課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節

 授課人員： 觀課人員：

 授課科目： 教學單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指標與檢核重點 | 教學表現事實摘要敘述 |
| A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 |
| 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。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|  |
| 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|
| 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 |
| 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 |
| 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 |  |
| 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|
| 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 |
| 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 |
| 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 |  |
| 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 |
| 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 |
| 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（選用） |
| B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1-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 |  |
| B-1-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 |
| B-2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 |
| 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 |  |
| 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

 備註：資料修改自105年4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40254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（105年版）之教學觀察紀錄表。

附錄五

###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
### 專業回饋紀錄表

授課班級： 觀課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節

授課人員： 觀課人員：

 授課科目： 教學單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紀錄 |
| 專業回饋紀錄 |  |
| 授課人員自我省思 |  |

附錄六

###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

### 教學紀錄表

授課班級： 觀課日期： 年 月 日第 節

授課人員： 觀課人員：

 授課科目： 教學單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教 學 紀 錄 |
| 照片一 |  |
| 圖片說明 |  |
| 照片二 |  |
| 圖片說明 |  |